

档号： EDB(SDS2)/PRO/CH/1(4)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3 号

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 申请及审批机制

【注： 本通告应交：

- (a) 各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私立中学及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目的

教育局就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中、小学(下称「私立学校」)制订一套申请及审批机制，以处理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事宜(下称「机制」)。本通告现公布该机制及其实施详情¹。在本通告中，「其他费用」指私立学校为筹集资金进行学校长远发展而收取的费用(例如资本费、债券及提名权费)。

背景

2. 根据《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61(1)条的规定，除印在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上的费用总额外，学校不得收取或接受未经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事先批准的任何款项或学费。

3. 私立学校以自负盈亏模式营办，学校须自行筹集足够的资金营运其教育业务。近年，私立学校以多种形式收取其他费用，以筹集资金满足其长远发展的财务需要。在制订本机制期间，教育局先后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及 6 月 18 日致函提醒私立学校的校监及校长有关《教

¹ 符合申请资格的学校包括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国际学校、私立独立学校，私立小学及私立中学，包括与它们属同一学校注册而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如学校附设另行注册而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关联幼稚园，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有关申请。

育规例》第 61(1)条的规定，及引入过渡安排以审批私立学校由 2020/21 学年起收取其他费用的申请。所有过渡安排下的批核的有效期将于 2024/25 学年完结或之前届满。

详情

范围

4. 本机制旨在规管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例如资本费、债券及提名权费等作为学校长远发展之用，包括大型基本工程及 / 或非工程项目。

重要原则

5. 本机制体现四项重要原则，并以此为基础制订申请和审批程序。学校须证明其申请符合该四项原则。相关四项重要原则如下：

(a) 符合规定

私立学校在营运其筹集资金计划作学校长远发展时，须确保符合《教育条例》(第 279 章)、《教育规例》(第 279A 章)，以及其他相关法例(如适用)的规定，例如《公司条例》(第 62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b) 学校管治

校董会须确保学校运作的管治良好。学校应制定长远的财务规划，确保学校经费能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学校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均须经校董会讨论及通过，并在合适的情况下让家长代表参与其中。

(c) 透明度

学校须事先就收取其他费用咨询 / 明确告知主要持份者(特别是家长)，并提供有关其他费用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的种类、金额、指定目的和特点，以及收款方名称、付款方法、赎回安排(如适用)、筹集所得资金的用途、付款方权益及协议条款。此外，学校应妥善回应付款方(特别是家长)关注的

事项，使付款方能够作出知情的选择，例如是否让子女入读该私立学校，以及在参与筹集资金计划之前评估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d) 保障主要持份者权益

学校须制订妥善完备的财务管理机制，确保所得款项用得其所。学校亦应正式设立内部及外部监控制度，把一切收支适当入账。学校须定期(最少每年一次)向持份者(特别是家长)报告将所得的款项用于指定目的的使用情况及计划。

实施详情

6. 由本通告发出日期起，所有申请将按本机制的规定处理²。教育局会检视学校按申请书附表要求所提交的佐证 / 证明文件，以审批有关申请。

7. 实施详情和申请书附表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教育局网页>学生及家长相关>学校资料>与学校有关的费用和收费>私立学校>与私立学校有关的费用和收费>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申请及审批机制)(<https://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private-sch/index.html>)。教育局会不时检视有关文件。学校提出申请前，应先浏览教育局网站，参阅文件的最新版本。

8. 学校须在开始收取拟议费用前最少六个月提交申请。然而，如学校并非收款方，且委托关联方(例如办学团体或学校营办者)代为收取其他费用，教育局或需较多时间审阅学校提交用以厘清收款方与学校关系的文件，有关学校须于开始收取拟议费用前最少九个月提交申请。

9. 每次批核的有效期一般为六个学年。然而，如学校并非收款方，获批核的有效期或会较短。

简介会

² 包括在过渡安排的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时申请收取新费用，以及调整 / 继续收取获批费用。

10. 教育局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举行简介会，详情请参阅附件。学校如有意出席简介会，请填妥回条，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教育局。

查询

11. 国际学校及英基学校协会所属学校，请与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的负责人员联络。至于其他的私立学校，请与学校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颖贤代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简介会

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
申请及审批机制
(资本费 / 债券 / 提名权费)

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地点:	九龙九龙塘 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 四楼演讲厅 (九龙塘港铁站 E 出口) [不设泊车位]
参加者:	每所学校不多于两名代表
语言:	英语

回条

简介会

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
申请及审批机制
(资本费 / 债券 / 提名权费)

请填妥回条，并于 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传真或电邮交回教育局。

致： 教育局学校发展及支援组(第二组)

传真：2803 4600

电邮：sds2@edb.gov.hk

出席名单	
学校名称： _____	
1.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2.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联络人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校长 / 校监签署 *： _____

校长 / 校监姓名 *：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日期： _____

